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相　對　人　陳胡雅香

陳瓊讚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都訴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：「一、宣告『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商二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』案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㈠關於商二-1指定整體開發『單元C』，最少建築開發規模不得低於14,000平方公尺部分違法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兩造均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493號判決：「㈠原判決關於宣告上訴人臺南市政府『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商二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』案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㈠關於商二-1指定整體開發『單元C』，最少建築開發規模不得低於14,000平方公尺部分違法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陳胡雅香、陳瓊讚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㈢上訴人陳胡雅香、陳瓊讚之上訴駁回。㈣廢棄部分之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，暨駁回上訴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陳胡雅香、陳瓊讚負擔。」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元，及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3萬元（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他字第1號裁定核定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聲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超過3萬元部分，因已逾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裁定所定金額，該部分聲請自無由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